

出國報告書(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3  
屆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姓名職稱：李課員駿勳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3 屆會議報告

頁數：29 頁 含附件：■是□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張世棟/常駐 WTO 代表團/參事/

李駿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課員/02-2420295 分機 5545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會議)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WCO，WTO，關稅估價協定，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3 屆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計 63 個 WTO/WCO 會員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商會(IC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共 135 名代表參加。會議由美國海關代表 Ms. Y. GULIS 擔任主席，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參事張世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秘書劉行健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課員李駿勳與會。會議重點及討論情形摘要如次：(一)檢視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執行。(二)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三)採認第 42 屆會議紀錄。(四)特殊技術性問題研討。(五)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六)其他事項、未來工作計畫。

##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	1
貳、會議議程 .....	1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	3
議程一：議程確認 .....	3
議程二：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6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	7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9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12
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	19
議程七：其他事項.....	20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24
議程九：下屆會期.....	26
肆、心得與建議 .....	27
伍、後記 .....	28
陸、附件 .....	28

##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3 屆會議報告

### 壹、 會議概況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

三、主席：Ms. Y. GULIS (美國籍)

四、出席人員：

計有 63 個 WTO/WCO 會員國派代表出席；以觀察員身分與會者則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共 135 名代表出席會議(出席人員名單詳附件)。

五、我國與會代表：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劉秘書行健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李課員駿勳

### 貳、 會議議程

一、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一)議程草案(Provisional Agenda)

(二)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

二、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報告之確認(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42<sup>nd</sup> Session Report)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Director's report)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二)開發中國家採行WTO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三)稅收課徵套案第三階段 (Revenue Package Phase III)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一)關稅估價協定下之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 – case based on resale price method)

(二)銷售條件及客觀可計量之資料——墨西哥提出(Sales conditions, objective and quantifiable data )

(三)依協定 1.2(a)之規定，審查交易情況—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貨物——厄瓜多提出(Examining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sale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1.2(a) —Goods produc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

(四)國際行銷費用——哥倫比亞提出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Fee)

六、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於短期促銷購得之進口貨物估價--模里西斯提出(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purchased in “Flash sales”)

(二)依協定第 1.2(a)規定，利用移轉訂價文件審查有特殊關係者間之交易——烏拉圭提出(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to examin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1.2(a) of the Agreement)

(三)對於協定 8.2(a)及(b)中“運至”之解釋——烏拉圭提出 (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to” in article 8.2(a) and (b) of the Agreement )

七、其他事項(Other business)

(一)關稅及內地稅合作

1、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國際商會報告

2、資訊交換

3、源於貿易之洗錢活動

(二)全球價格鏈資訊之文件

(三)下次會期召開主題會議

八、未來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九、下屆會期(Dates of next meeting)

###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序言：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3 屆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本次會議由美國海關代表 Ms. Y. GULIS 擔任主席，她首先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第一次參與本會之代表。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劉平也歡迎與會代表及觀察員。處長於開場致詞提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於本次議程中將審議之議題及報告，以及自上次會議後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其一為 WCO 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及理事會(Council)於本年度 7 月會議之決議；其二為本年度 9 月之 G20 杭州領袖會議宣言(G20 Leaders Communique of Hangzhou Summit)，歡迎 WCO 與其合作，就非法經濟活動之貿易濫開發票(misinvoicing)議題，辦理研究報告。

#### 議程一：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A)議程草案(provisional agenda，文件 VT1052E1c)

議程	內容
一	議程確認 (a)議程草案 (b)議程安排
二	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三	休會期間之進展報告 (a)處長報告 (b)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四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p>(a)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p> <p>(b)開發中國家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 <p>(c)稅收課徵套案第三階段</p>
五	<p>特殊技術性問題</p> <p>(a)關稅估價協定下之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p> <p>(b)銷售條件及客觀可計量之資料(墨西哥提出)</p> <p>(c)依協定 1.2(a)之規定，審查交易情況—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貨物(厄瓜多提出)</p> <p>(d)國際行銷費用（哥倫比亞提出）</p>
六	<p>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p> <p>(a) 於短期促銷購得之進口貨物估價(模里西斯提出)</p> <p>(b) 依協定第 1.2(a)規定，利用移轉訂價文件審查有特殊關係者間之交易（烏拉圭提出）</p> <p>(c) 對於協定 8.2(a)及(b)中“運至”之解釋(烏拉圭提出)</p>
七	<p>其他事項</p> <p>(a)關稅及內地稅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國際商會報告</li> <li>• 資訊交換</li> <li>• 源於貿易之洗錢活動</li> </ul> <p>(b)全球價格鏈資訊之文件</p> <p>(c)下次會期召開主題會議</p>
八	未來工作計畫
九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總結議程草案(Doc. VT1052E1c)，並告知與會者將於議程七新增議題(d)，由秘書處就即將取代現行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 éforme)，提供

非正式關稅估價技術問題資訊之海關學習及知識社群平台(Clikc)提出報告。主席請與會者表示意見，以及詢問是否有會員將在議程七、其他事項提出議題。

討論：

有與會代表詢問是否可成立特別款項，用於資助遭受天災影響的發展中國家專業人員參加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處長回應 WCO 非常關切各會員在遭受天災後所面臨之挑戰；儘管 WCO 於災難援助上可扮演某種程度之角色，但目前並無計畫成立特別款項，資助會員參加 WCO 委員會。

結論：

主席採納建議議程，並在議程七加入秘書處就海關學習及知識社群平台(Clikc)之介紹。

**(B)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文件 VT1053E1a)**

日期	議程
2016/10/17 星期一	一、 議程確認 (a)議程草案 (b)議程安排 二、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a)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a)、(b)、(c)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b)
2016/10/18 星期二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b)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a) 七、其他事項(a)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2016/10/19 星期三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c) (d)
2016/10/20 星期四	七、其他事項(a) ——資訊交換、源於貿易之洗錢活動

	七、其他事項(c)
2016/10/21 星期五	六、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a)、(b)、(c) 七、其他事項(b) 八、未來工作計畫 九、下次會議時間

討論：

主席提示第 VT1053E1a 號文件所列之工作項目，並告知與會者 OECD 僅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出席，建議案例研究中關稅估價協定下之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再銷售價格法案例於該日討論。另秘書處就海關學習及知識社群平台之介紹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報告。技術委員會對於議程安排無其他評論。

結論：

技術委員會無其他議程建議，同意文件 VT1053E1a 議程安排。

**議程二：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42<sup>nd</sup> Session Report，文件 VT1051E1c)**

討論：

主席請與會者注意，關於報告程序之變更業經上次會議採納。據此，秘書處提出報告草案後發送各與會代表(a 版本)。與會代表所遞交之評論將置於 b 版本。如果對前開與會代表所遞交之評論沒有進一步評論或反對，該版報告即視為經過認可。僅在該評論有進一步評論或反對無法得到共識之情形下，主席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主席提示對於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已修改)第 150 段 B 及附件 D 的評論。在聽取遞交該評論之理由，及技術委員會之討論後，烏拉圭提議將「該觀點不被數個與會員所採納」加入第 150 段 B，此為技術委員會所接受。中國大陸同意保留前開附件 D 關於「各國的觀點乃支持意見 2」之陳述。

結論：

技術委員會認可依上開提議修正第 42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 一、處長報告(文件 VT1054E1a)

主席邀請劉平處長報告休會期間之活動，劉處長摘要報告重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文件 VT1054E1a。

劉處長對工作文件發展，提供技術委員會最新資訊。他特別強調近期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會議期間中所顯露之相關重要議題。政策委員會支持稅收課徵套案第三階段，該階段將於議程七(c)報告；委員會也決議維持現行出版措施，故某些出版品僅能向 WCO 出版部購得。理事會批准第 42 次技術委員會會議定案之案例研究 14.1，並記錄其他事項。理事會主席提及，WCO 數個委員會為促進效率正考慮限縮技術問題之審議期間。劉處長請技術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

有關不久前之 G20 杭州領袖會議，劉處長表示 WCO 樂於藉此機會，就貿易濫開發票進行研究，該議題將於日後政策委員會討論。因議題涉及交易價格之低報及高報，與技術委員會息息相關，將於議程 7(a)進一步探討。

新成立之 WCO 電子商務工作小組已於近期首度開會，討論多項議題，其中與技術委員會有關部分是新型態稅收課徵模式，該模式將使稅收及稅賦之課徵更有效率。日後將探索此模式及其適用上最低度之限制。

劉處長提及 WTO 就技術委員會投票問題之回應，相關規定詳關稅估價協定附件 2。於上次技術委員會會議與會代表提出問題後，旋即就該問題徵詢 WTO 意見。WTO 回應稱已認知關稅估價協定附件 2 所述之程序，並認為技術委員會於實踐上應如同其他 WTO 下之機構，遵守共識決之程序。技術委員會可就此回應表示意見。

除了第 VT1054E1a 號文件第 26 段至第 29 段所列活動外，劉處長提及秘書處亦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參加在日內瓦舉辦之聯合國國際稅務合作專家委員會。

各與會者宜確保估價事務聯絡點清單及參考資料索引為最新版，如有任何變動請通知秘書處。

#### 討論摘要：

美國代表指出其海關暨邊境保護署(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之關

稅估價百科已置於該局網站，其內容包含 1980 年至 2015 年間有關關稅估價的解釋及法院判決。主席指示更新參考資料索引，以反映上開資訊。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劉處長報告及會員相關說明。

##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秘書處代表就關稅估價委員會（CCV）2016 年 4 月 25 日會議後之活動，提出報告，並聚焦 7 項議題：(1) 通知現況、(2) 各國立法之檢視、(3) 通知議題清單、(4) 委員會決議事項之適用、(5) 技術協助、(6) 裝運前檢驗及(7) 委員會主席選舉。

WTO 代表指出，迄今已有 96 個會員通知其關稅估價的國內法，尚有 36 個會員未通知。此外，已有 65 個會員國通知議題清單(checklist of issues)，惟尚有 41 個會員未通知，並要求與會代表提供協助。

哈薩克已就利息費用之處理方式及資料處理設備錄有軟體之媒體估價所為決議之適用，通知關稅估價委員會。關稅估價委員會目前正持續討論，以更新資料處理設備錄有軟體之媒體估價之決議。

關稅估價委員會現正討論使用參考價格及最低價格可能產生之貿易問題。

有關 WTO 所提供之技術協助，為英語系及法語系之非洲國家、亞洲、加勒比海地區及拉丁美洲所舉辦之 WTO 地區性貿易策略課程，以及於 WTO 舉辦之進階貿易策略課程，均包含關稅估價訓練。

討論：

巴基斯坦代表詢問 WTO 秘書處代表，尚未將關稅估價國內法通知關稅估價委員會之會員國為何？及是否有可能突顯開發中國家所面對之共同問題，以利分享委員會之評論及觀點。對第一個問題，已製作未辦理通知會員國清單，並發送與會代表參考。第二個問題，觀察員建議可與巴基斯坦代表會面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烏拉圭代表首先感謝 WTO 更正其所提修正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iv)之西班牙語版請求中之錯誤；並希望其就決議 4.1--資料處理設備錄有軟體之媒體

估價所提出之修改建議，可獲得解決。WTO 秘書處代表說明，現已著手評估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與關稅估價間之影響。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 WTO 之口頭報告及其後的討論。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從事技術協助/能力建構之報告(文件 VT1055E1a 及 VT1066E1a)

背景：

根據技術委員會決議，秘書處監管各會員國預訂執行及(或)已執行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活動，並轉發實施成果給所有會員國參考，避免疊床架屋。

上次會議後，加拿大、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海關提供舉辦技術協助之活動資訊，該資訊及秘書處安排之活動資料詳如文件 VT1066E1a 附件 1 及 2。

討論摘要：

秘書處向技術委員會提供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資訊如下：(1)為布吉納法索關稅總局實施之關稅估價制度評量計畫、(2)由 WCO 及 OECD 聯合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實施之關稅估價計畫、(3)由 WCO 及 OECD 聯合為 WCO 西非及中非會員所實施之關稅估價及移轉訂價研討會、(4) 由 WCO 為東非及南非會員所實施之關稅估價及移轉訂價研討會。

秘書處指出其對數個會員國已成功執行關稅估價制度評量計畫，秘書處專家使用 WCO 稅收課徵套案第二階段所發展之方法，完成下列事項評估：(1)關稅估價立法及規範基礎、(2)關稅估價基礎設施、(3)關稅估價控制、(4)關稅估價風險管理、(5)貿易便捷化及與私部門之關係、(6)就關稅估價對於關員之訓練政策。計畫小組指出各事項之長處及弱點，並提供解決方案。

曾經接受秘書處技術協助之會員表示，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視後，針對其不足方面之評估及適切之建議，有助現有關稅制度改革，或促進新改革，以鞏固進口

貨物估價體制。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技術協助報告及其他秘書處提供之資訊。

## 二、開發中國家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背景：

基於技術委員會決議，秘書處持續追蹤數個會員國就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施行情形，並發行報告。在本次會議前，秘書處曾發布 VT1056E1a 文件，要求會員國提供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但在休會期間尚無會員國對此提出書面回應。喀麥隆提議就其施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經驗提出報告。

喀麥隆報告：

喀麥隆代表介紹喀麥隆關稅估價之立法及規範架構、行政及組織基礎，包含與裝運前檢驗公司之關係、關稅估價之控制鏈，其所面臨之挑戰，及爭端解決的立法及規範架構。

喀麥隆自 1995 年 12 月 3 日成為 WTO 會員，恪遵 WTO 關稅估價協定。該國亦為中部非洲國家經濟與貨幣共同體(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 CEMAC)成員，共同體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已就關稅估價訂定規範(Act 2/98-UDEAC-603-CD-60)，該協定有優先適用的地位。此外，喀麥隆亦制定國家規範，特別是實施交易價格之 2001-2002 金融法，以及明訂進口人得申請以 WTO 關稅估價協議第一種估價方法所需資格條件之 2003-2004 金融法，使得該國對於關稅估價之立法及規範趨於完備。

喀麥隆代表稱該國於實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面臨挑戰，主要可歸因於：(1) 缺乏對於關稅估價控制基礎設施、(2) 欠缺中央資料庫，以提供關稅估價控制上必要之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在國家統一之估價制度，並打擊貨價低報、(3) 數量龐大之地下經濟、(4) 現職人員欠缺關稅估價訓練、(5) 有關機關未能承擔依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決議 6.1 所建立之控制程序下應有職能。

喀麥隆代表稱於確保關稅收益上，該國仰賴裝運前檢驗公司成效並不顯著，蓋需要裝運前檢驗之貨物—即離岸價格(F.O.B)在 2 百萬元中非法郎(FCFA)以上

— 比率極低；且部分裝運前檢驗公司所發出之進口驗證報告(Attestations of Verification of Imports, AVIs)有時亦遭喀麥隆海關質疑並更正。

喀麥隆代表表示該國行政救濟程序係依據中部非洲國家經濟與貨幣共同體關稅法第 130 條(Article 130 of the CEMAC Customs Code)所定。若進口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可交由上級行政機關或海關總局裁決；如不服上開裁決，依據同條規定，仍有 3 層級之救濟，依序為不同領域專家所組成之上訴委員會(Appeal Committee)、中部非洲國家經濟與貨幣共同體部長理事會(CEMAC Council of Ministers)，以及做為最終救濟手段之國家法院。

**我國代表就上開進口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之行政救濟實效性提問**，另其他與會代表亦就下列問題請喀麥隆代表再說明：(1)為解決關稅爭端，由 1999 年 12 月 30 日部長會議之第 071/CFMINEFI/DD 決議所成立之上訴委員會運作情形、(2)私人企業申請以交易價格方法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所需具備之條件、(3)提供海關與國際貿易業者—尤其是進口商、出口商及企業經營者—對話平台機制。

巴基斯坦代表分享該國與出口國就關稅估價相關資訊電子資料交換之經驗。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以及喀麥隆於報告中所提供之資訊。

### 三、稅收課徵套案第三階段( Revenue Package Phase III，文件 VT1057E1a)：

主席請秘書處介紹稅收課徵套案背景及目前所發展出之方法。第三階段行動計畫的相關細節業經政策委員會同意，並經理事會於 2016 年 7 月批准。第三階段包含下列 2 部分：(1)針對會員適用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發展出來之方法，提供協助(2)增列數個新事項，如關稅及內地稅合作。

特別強調關稅估價相關活動，例如基於稅收課徵套案所發展出之診斷方法，所提供之持續性協助，以加強會員在關稅估價基礎設施。與會者並得提供其國內關於使用估價資料庫作為風險評估工具，及停止雇用私人企業提供查驗服務等經

驗，補充現有素材。

討論：

與會代表建議秘書處可就關鍵問題，如移轉訂價議題已提出之成果等，提供會員討論，並建議如欲就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議題，發展指導方針，則應在技術委員會，採取更高層度措施。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秘書處就稅收課徵套案所提供之最新資訊及相關討論。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 一、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文件 VT1058E1a、VT1068E1a)

背景：

主席介紹中國大陸於第 38 次會議提出之案例，該案例係為海關依再銷售價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所得之資料，檢視特殊關係者間之交易，提出指導原則。此案例最新文稿為第 VT1058E1a 號文件之附件。中國大陸及烏拉圭書面評論則為上開文件之附件 1、附件 2。由 OECD 提供與本案有關之案例已列入工作文件中。主席說明，先就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進行討論；俟有結論後，再審酌是否就應適用何種估價方法進行研究。

討論：

中國大陸代表稱，因考量上次會議會員評論，故修正本案背景事實，變更或刪除「皮包受歡迎程度」之論述，調整案例結構，且高毛利率歸功於出口商，而非進口商。

OECD 觀察員稱，提出上開案例的係為說明進口商僅單純做為分銷商(Distributor)，無法控制銷售價格等其他影響皮包受歡迎程度進而影響皮包獲利之風險，此似由出口商做出決定，進口商僅遵守與其有特殊關係之出口商所訂之策略。

有與會代表認為 OECD 所舉案例與本案高度相關，本案文稿可做相對應修正，以反映上開案例關鍵點，中國大陸代表亦認同此看法。在進一步討論後，主席宣布技術委員會已就本案之交易價格確實受到買賣間特殊關係之影響達成共識。一名與會代表表示，依本案例事實，可知交易價格於進口時受到影響。技術委員會亦認為應有注解敘明在此情況下，通常會得到調整。

技術委員會隨即逐段檢視本案文稿，並就數處同意修正；未有共識處，則以括號標記。至於文稿第 18 至 20 段，中國大陸代表傾向予以保留，並表示與其立即做出決定，不如由技術委員會在休會期間對此問題再行斟酌。

####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與中國大陸代表考量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後，修改本案文稿。休會期間亦可進行非正式討論，以利下次會議確定本案例文稿內容。

## 二、 銷售條件及客觀可計量之資料－墨西哥提出(文件：VT1059E1a 及 VT1069E1a)

#### 背景：

主席概略說明技術委員會自第 40 次會議起迄今本案之討論。本案例之問題在於：加盟者(franchisee)基於加盟契約(franchise agreement)所應支付總公司(franchisor)之權利金，是否為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之權利金，而應加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果是，則本案是否有客觀可計量之資料，可供計算應加計權利金之金額？

本案應特別注意進口人應支付之權利金，係以其販售成品之淨銷售額為計算基礎。在本次會議前之休會期間，墨西哥為回應會員國於第 42 次會議中的評論，以書面提供補充資訊供參考(文件：VT1059E1a)。中國大陸及美國於檢視上開補充資料後，向秘書處提出評論(文件：VT1069E1a)。

#### 討論：

墨西哥代表指出，工作文件已包含審議本案例所需全部資訊。為回應會員國書面評論，說明進口原料雖未置入(incorporate)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但是其製造過程仍使用總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技術，know-how)；雖然進口原料未享有專利權(patent)且可自經總公司認可之其他供應商取得，但加盟者有自總公司或其他經總公司認可者取得原料之義務，故支付權利金為進口原料買賣的條件。原料進口後在進口國製成成品，並依其銷售作為計算加盟者應支付權利金之基礎，故墨西哥代表認為本案文稿第 3 段、第 4 段及第 6 段論述並無不一致情形。

美國代表指出，本案加盟契約包含數種權利金。加盟契約條款 5.1 及 5.2 與加盟店營運及商業技術(business know-how)有關，條款 5.3 則與使用總公司智慧財產權(商標)之商品銷售有關。數名與會代表亦表示，根據墨西哥所呈現的案例事實，加盟者並非因進口貨物之智慧財產權支付權利金，事實上為使用總公司商標、系統、營運及製程技術之對價。

我國代表發言除表示贊成美國及中國大陸所提出書面評論之結論，即本件權利金支付與進口原料無關，並補充即使認為該權利金與進口原料有關，關稅估價彙編諮詢意見 4.5 所示的事實與本案例高度相似，技術委員會在該案已表示權利金並非進口原料買賣之條件，據此，本案加盟者應支付之權利金，並非進口原料買賣之條件。

結論：

技術委員會認為權利金不應加計入進口原料之實付或應付價格，爰無須繼續討論是否有客觀可計量之資料，計算應加計之權利金之金額。技術委員會建議墨西哥與秘書處合作，採取適當形式(如諮詢意見或案例研究等)解決此問題，並在休會期間擬妥文稿，以供技術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

三、 依協定 1.2(a)之規定，審查交易情況一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貨物一厄瓜多提出(文件：VT1060E1a 及 VT1070E1a)

背景：

主席向技術委員會說明本案已於第 42 次會議開始討論。在案例文稿中，為

顯示特殊關係並未影響交易價格，進口人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Guide to Transfer Pricing)所定之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並提供予海關。唯一可比較且未受控之交易貨物，與完稅價格待核定之進口貨物產製國及進口國均不相同。

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 2(a)及其註釋脈絡下，檢視關係人間交易相關情形，以判斷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時，本案例爭點為：(1)與完稅價格待核定之進口貨物產製國不同的國家，其產製貨物是否可適用；(2)同樣或類似貨物銷售進口國以外之第三國之價格是否可使用；(3)是否有可靠方法為適當之調整。

在第 42 次會議時，與會代表指出本案事實尚不明確，並針對文稿修正提供建議。厄瓜多修改後之案例文稿載於第 VT1060E1a 號文件，休會期間智利、中國大陸及美國所提出之書面評論則收錄於第 VT1070E1a 號文件之附件。

秘書處於本次會議開始前不久收到厄瓜多提出之再修改案例文稿，並於會議中以非文件(non-paper)形式發放。該份文件包含簡介(introduction)、交易事實(facts of transaction)、爭點(issue for determination)、分析(analysis)及結論(conclusion)。

#### 討論：

厄瓜多代表稱再修改案例文稿中，已考量智利、中國大陸及美國書面評論，並請技術委員會提出評論。為回應本案爭點，主席指出本案例之分析，宜依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 2(a)為之。

有與會代表指出本案例之分析應著重於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 2(a)，因為案例中移轉訂價報告提供非關係人間交易資訊，用以決定系爭貨物交易價格是否受到買賣雙方間特殊關係影響。她認為本案例應屬買賣雙方間雖有特殊關係，但雙方係以無特殊關係方式進行交易之例；而非雙方依照咖啡買賣正常訂價模式決定交易價格，蓋一個可資比較之交易尚不足以代表該產業之正常訂價模式。關於中國大陸之書面評論，其指出測試價格(test value)方法在本案例無適用之可能，因為只有在進口人主動申請的情況下，才有此方法之適用。針對厄瓜多對於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7 條 2 規定之評論，渠認為彈性適用各種估價方法只適

用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7 條之情形。

另一名與會代表觀察到，再修改之文稿清楚指出咖啡豆是基礎原物料，於全球市場交易並有原物料交易價格。他質疑在此種情況下，從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以及可否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角度解析本案，是否有其必要。數名與會代表亦贊同此觀點。

另有與會代表想瞭解在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2 章 2.18 段的案例中，決定可資比較之交易時，所應考慮之要素為何？

OECD 觀察員說明，在判斷可資比較之交易，使用何種方法並非重點。在決定是否為可資比較之交易共有 5 項需考量之要素，其取決於案例事實及相關的情狀，也包含所使用之方法。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被認為是決定移轉訂價最直接的方法，因為其係直接比較價格，而非利潤。在適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所要考量之重點之一，是有關貨物或勞務之類似性。然而其他因素也應一併考慮，包含經濟環境、地理位置、商業策略、契約條款及風險。本案系爭貨物係一般無品牌之咖啡豆，於原物料交易市場販賣，無任何無形之價值附加於此咖啡豆，且地理位置並不影響價格，貨物間也可互相比較。她以黃金交易為例，說明其在流通商品市場(liquid commodity market)交易，產製國並不影響黃金價格，用以支持先前論述。

在回應以移轉訂價之觀點，OECD 觀察員稱僅基於一個可資比較之交易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並不可靠，因此有必要參酌其他事證；然而，如果該報告係基於一個理想可資比較交易作成，仍可接受此份報告。

一名與會代表認為再修改之案例文稿實質上與做為第 VT1060E1a 附件之前版案例文稿並無不同。他表示在關稅估價的目的下，WTO 關稅估價協定應被遵守，如果將與系爭貨物產製國不同之貨物認為是其同樣或類似貨物，則違反該協定第 15 條的規定，除非是產製國相同，否則不能被認為係同樣或類似貨物。他又指出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7 條註釋第 3 段(a)之案例並不適用於本案例，因為本案是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 2(a)脈絡下討論，故不能就同樣或類似貨物做彈性解釋。就其他與會代表關於僅進口人主動申請情況下，方適用測試價格方法之評論，他援引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段規定，如果海關有充分的資料，即無理由再要求進口人證明其符合上開測試。

另有與會代表援引關稅估價彙編評論 1.1 第 6 段，該段係在解釋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5 條應如何適用。其質疑既然是在全球原物料交易市場根據業界正常訂價模式就系爭貨物報價，為何還要檢視移轉訂價報告。

數名與會代表認為應依 WTO 關稅估價協定的規定檢視本案例，毋庸訴諸移轉訂價報告。

來自國際商會(ICC)的觀察員提議，技術委員會可考慮在本案例研究中保留有關於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論述，並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解決本案問題。

#### 結論：

技術委員會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厄瓜多代表同意與秘書處合作修正文稿內容，並考量與會代表提出之評論及建議做修正。

#### 四、國際行銷費用——哥倫比亞提出(文件 VT1061E1a 及 VT1071E1a)

##### 背景：

主席提到第 VT1061E1a 號文件包含哥倫比亞修改後之文稿，以供技術委員會審議，加拿大、智利、烏拉圭在休會期間向秘書處遞交書面評論，已列入第 VT1071E1a 號文件附件 1 至 3，哥倫比亞就本案提出之新文稿收錄於該份文件附件 4。另為回應會員書面評論，哥倫比亞在此次會議前以非文件方式提出進一步說明，並於會議中發放予各與會代表。

哥倫比亞代表概要說明本案例，其內容如 VT1061E1a 號文件附件所示，並補充說明非文件進一步釐清事項如下：

- 1、本案例僅為授權者(licensor)或其子公司販售成品(finished products)給被授權者(licensee)/買方，後者並依授權協議(licence agreement)進口商品。因此，應認為這些商品是基於授權所進口之成品。
- 2、經授權商品(authorized products)為被授權者獲得授權後，在符合授權契約條款的前提下所製作之商品。本案與此種商品無關。

- 3、支付淨銷售額的百分之四之款項，確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買賣條件。因為該支付款係按照進口授權商品(imported licensed products)淨銷售額計算；倘若未支付該筆款項，將成為終止協議的事由，此與關稅估價彙編評論 25.1 的意旨相符。
- 4、支付淨銷售額的百分之四之款項為買方基於授權協議，就其因授權者之行銷活動所得之利益，向賣方所為之補償，而與勞務交易無關。
- 5、授權者並無義務提供被授權者關於已執行的行銷活動之細節，或是未來執行此活動預算等資訊。
- 6、關於第 VT1071E1a 號文件附件 3 第 4 段，哥倫比亞代表認為系爭支付款應可被視為是(1)進口貨物轉售後之收益(proceeds)，應歸屬於賣方之部分，依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d)，應在實付或應付價格所為之調整；或是(2)依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其附件 3 第 7 段，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一部分，蓋該支付款為賣方加諸於買方之義務，且其為進口貨物買賣條件。哥倫比亞期待技術委員會考慮這兩種可能性。

#### 討論：

數名與會代表認為哥倫比亞於第 VT1071E1a 號文件附件及非文件中所提供之資訊，尚不足使技術委員會就關稅估價如何處理國際行銷費用，或其他有關議題，如權利金、授權金及經銷權等為有效討論。

此外，ICC 指出在內部會議後，其將向秘書處提交正式報告，以彰顯供技術委員會審議之事實應為正確且清晰之重要性，使技術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基於正確事實。

其他與會代表認為本案事實在歷屆會議中經過數次修正，致部分與本案審議有關的事實被刪除。經過討論後，數名與會代表認為宜將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如此哥倫比亞才能提出精準且正確之案例事實。

####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於第 44 次會議中，根據揭露所有有關事實之新文稿，繼續審議本案；並邀請哥倫比亞與秘書處及其他有意願為本案例貢獻之會員國合作。

#### **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 **一、 於短期促銷購得之進口貨物估價—模里西斯提出(文件 VT1062E1a)**

###### 背景：

主席介紹模里西斯提出新問題，案例事實已列於第 VT1062E1a 號文件附件。由於模里西斯無代表參與第 43 次會議，故主席直接開放與會代表發言，以決定本案是否應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供技術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討論摘要：

我國代表發言表示，我國海關亦面臨類似本案例之關稅估價疑義，支持本案例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供技術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討論。因本案主要關於在電子商務平台中，以極低售價取得貨物，高度契合時事且具重要性，與會代表同意應於第 44 次會議中討論本案。

######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本案列入下次會議中之特殊技術性問題。

##### **二、 依協定第 1.2(a)規定，利用移轉訂價文件審查有特殊關係者間之交易—烏拉圭提出(文件 VT1063E1a 及 VT1073E1a)**

###### 背景：

在休會期間，烏拉圭提出本案，相關案例事實詳文件第 VT1063E1a 號，並有一案例研究文稿，以供技術委員會審議。烏拉圭代表認為有必要就案例研究 14.1(Case Study 14.1)類似的事實，但有不一樣之結果(主要是交易價格受到特殊關係影響)作出決議，俾利海關及企業。

討論：

有與會代表認為本案不應以其目前呈現之方式進行討論，並質疑得到本案結論之基礎及使用方法。烏拉圭代表同意修改文稿。經過討論後，與會代表同意將本案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本案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烏拉圭代表將與秘書處合作修改文稿，以反映會員國評論。

三、 對於協定 8.2(a)及(b)中“運至”之解釋—烏拉圭提出(文件 VT1072E1a)

背景：

休會期間烏拉圭提出本案供技術委員會審議，本案涉及對於協定 8.2(a) the cost of transport of the imported goods to the port or place of importation；及(b) loading, unloading and handling charges associated with the transport of the imported goods to the port or place of importation 中“運至(to)”之解釋。本問題資料請詳第 VT1072E1a 號文件之附件。

討論：

烏拉圭代表指出，許多國家選擇加計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2 之項目，但對於該用語的解釋與適用卻不一致。他認為技術委員會對此點做成決議將有助海關及企業。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本案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

**議程七：其他事項(Other business)**

一、 關稅及內地稅合作(文件 VT1067E1a)

背景：

在第 42 次會議中，秘書處提供就關稅及內地稅合作所進行工作之最新進度，並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在國家層級上加強關務及稅務機關間合作及資訊交換之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Customs and Tax Authorities at the National Level)文稿。

技術委員會於第 42 次會議中，就上開文稿提出評論及建議。為因應上開評論及建議，及來自常設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ttee/Enforcement Committee)、OECD、ICC 之評論及建議，與 WCO 會員國的經驗及慣例，此文稿經相應的修改。並於 2016 年 7 月時遞交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列於第 VT1067E1a 號文件之附件。

在此脈絡下，ICC 就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及其與關稅估價的關係進行報告。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下，就實體貨物所使用的移轉訂價方法無改變，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及技術委員會就移轉訂價及關稅估價所作成之決議均可適用。惟該名觀察員指出，企業結構或許會做出相應的調整以符合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方法，以便將其獲利分配至實際創造價值處。進口人承擔更多功能及風險，可能導致貨物的完稅價值受到減損。

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下，保留交易細節及金融資料之全球檔案(Global Master File)、當地檔案(Local Files)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的文件要求，將提供更多資料審視交易情況。為回應一名與會代表，ICC 觀察員指出包含交易細節及金融資料之當地檔案將保留於進口國，相關的實踐端賴國內法律及相關規範。在導入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後，跨國企業利用避稅天堂隱藏貨物及設施取得之情形將減少。最後，對無形資產估價方法，與對有形貨物估價方法不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注重經濟實質(Economic Substance)，而非純粹之契約條款。基於稅賦目的，在關係企業中就無形資產交易所支付之價金，將以常規交易原則檢視之。

秘書處針對資訊交換及其進展作口頭報告。WCO 主要就各國海關間資訊交換採取二公約，其一為關於防止、調查和懲處違反關務法規之行政互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for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pression of Customs Offences)，即 1980 年生效之奈洛比公

約(Nairobi Convention)；另一為海關事務之行政互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即約翰尼斯堡公約(Johannesburg Convention)。

技術委員會於 2003 年採納海關估價資訊交換指導原則(Guide to the Exchange of Customs Valuation Information)。該原則詳列進口國海關向出口國海關索取相關資料時，所需採取之估價調查行動，並包含一套推薦適用於雙方海關之程序。該指導原則可在下列網址查得：<http://www.wcoomd.org/en/topics/valuation/instrument-and-tools.aspx>。有關估價事項及海關估價事項交流聯絡點已公布於 WCO 網站。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第 12 條也規定，對於特定案件之進口或出口申報之正確性有合理懷疑時，為查核其真實性所為資訊交換及提供資訊交換聯絡窗口細節之程序。

此外，自稅賦角度觀之，OECD 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第 13 號行動(BEPS Action 13)中認為，透過提供適當資訊予稅捐機關，提升透明度，以評估高層次的移轉訂價及其他有關於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之風險，是處理是類問題相當重要之一環。G20 領袖及 OECD 針對稅捐透明性及資訊交換的進一步計畫，包含了稅務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全球標準(Global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on Tax Matters) 啟用，更著重於資訊交換。

在關稅估價上，應鼓勵海關及其他稅賦機關合作並共享資訊。資訊共享亦合乎 WCO 所推廣之協同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Control)概念。

秘書處對源於貿易洗錢活動的脈絡下，透過貿易虛報價格之非法金融流動(Illicit Financial Flows, IFFs)報告。該報告中描述對海關而言，非法金融流動之意涵何在。如無濫開發票的情事，金融交易會與進口發票相等。進口貨物濫開發票會有兩種情形，其一是發票所載交易價值高於進口貨物實際交易價值(over-invoicing)，另一則為發票所載交易價值低於進口貨物實際交易價值(under-invoicing)。前者造成關稅收入增加，內地稅收入減少；後者則使關稅收入減少，內地稅收入增加。

在對出口貨物不課徵關稅的前提下，虛報出口貨物價值將對內地稅造成影響。高報出口貨物價值會增加出口國內地稅收入，若低報出口貨物價值會減少出

口國內地稅收入。

虛報進出口貨物價值之動機各有不同。高報進口貨物價值可能是要移轉未申報之收入(益)、移轉犯罪所得，或是規避資本管制(Capital Control)；虛報出口貨物價值則可能是要詐領退稅款或補助款。

**我國代表就與金融主管機關合作，常態性通報高報進口貨物價值案件，以防範非法金融流動一節提出評論，認為海關業務繁重，且人力不足，應專案辦理高報進口貨物價值案件之通報，宜由金融主管機關提供情資，再由海關鎖定特定進口案件，加強邊境管制，以防範非法金融流動。**

數名與會代表分享其國內關稅與內地稅合作的案例。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上開報告。

## 二、 全球價格鏈資訊文件(文件 VT1064E1a)

背景：

基於技術委員會於第 42 次會議請求，秘書處參酌烏拉圭上次會議提出之所有案例，更新本議題之資訊文件。技術委員會將決定此資訊文件存檔處。

討論：

技術委員會討論此份文件適當存檔處，並決定應與就本議題所作成之其他工作文件，置於問題大觀第三部分(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Valuation Technical questions)。

結論：

此份資訊文件將置於問題大觀第三部分。

## 三、 下次會期召開主題會議(文件 VT1065E1a 及 VT1074E1a)

背景：

主席指出有會員國提議於第 44 屆會議中，對一個或數個選定議題進行主題會議。秘書處於第 VT1065E1a 號文件中，列舉先前會議討論之議題，並邀請成員國提出議題。秘書處收到烏拉圭提案，為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之案例，置於第 VT1074E1a 號文件中。此外，秘書處提議討論低報貨物交易價格之議題，以

呼應近期 G20 杭州領袖會議。上一次主題會議於第 38 屆會議中舉行，所需時間可能為一天或一天半。

#### 討論：

數名與會代表認為，秘書處提議討論低報貨物交易價格之議題與詐欺有關，並不適合供技術委員會討論。該議題交由稅賦守法與詐欺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Revenue Compliance and Fraud)討論為宜。

另一名與會代表認為主題會議為目前正在發生之議題，提供不一樣討論平台。他也建議可以將主題會議的過程錄影，以供無法出席的會員觀覽。

一名與會代表建議討論關於濫用估價資料庫之議題。她提到這是上次主題會議之議題，但目前尚有待解決之問題。為回應此提議，一名與會代表建議討論估價風險管理(Valuation Risk Management)，因該議題包含的範圍較廣，在此脈絡下，估價資料庫亦會受到討論。另一名與會代表提議討論關於中古車估價議題，數名與會代表支持此意見。

數名代表提議並支持討論電子商務(E-Commerce)與估價相關的議題。ICC 觀察員稱，若技術委員會許可，其可在主題會議作出貢獻。

####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電子商務與估價相關的議題，以及估價風險管理納入主題會議討論。委員會亦同意秘書處可視計畫進展情形，決定主題會議進行的時間。

#### 四、秘書處就海關學習及知識社群平台之報告

秘書處就海關學習及知識社群平台報告，該平台即將取代非正式的會員間討論關稅估價技術問題之 WCO 資訊交換平台。講者現場示範操作方式，因該平台提供 WCO 所開創之學習資源，與會代表均展現高度興趣。欲使用該平台者須透過該國 CLIKC 聯絡窗口註冊。聯絡窗口清單已公布於下列網站：  
<http://clikc.wcoomd.org/>。

####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副處長提出下列議程項目，供下次會議討論：

- 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 採認第 43 屆技術委員會報告(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43<sup>rd</sup> Session Report)
-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 (一)主席報告(Director's report)
  -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oral report)
-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 (二)開發中國家會員國應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s from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on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 (三)稅收套案(Revenue Package)
- 特殊技術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 (一)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 — case based on resale price method example)
  - (二)銷售條件及客觀可計量的資料——墨西哥提出(Sales condition, objective and quantifiable data)
  - (三)依協定 1.2(a)之規定，審查交易情況——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貨物——厄瓜多提出(Examining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sale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a) — goods produc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
  - (四)國際行銷費用——哥倫比亞提出(International Marketing Fee)
  - (五)於短期促銷購得之進口貨物估價——模里西斯提出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purchased in “Flash Sales” )
  - (六)依協定第 1.2(a)規定，利用移轉訂價文件審查有特殊關係者間之交易——

烏拉圭提出(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to examin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Article 1.2(a) of the Agreement )

(七)對於協定 8.2(a)及(b)中“運至”之解釋——烏拉圭提出(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to” in Article 8.2(a) and (b) of the Agreement )

— 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 其他事項(Other business)

關稅及內地稅合作(Customs—Tax cooperation)

— 選舉(Elections)

— 未來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 下屆會期(Date of next meeting)

#### **議程九：下屆會期(Date of next meeting)**

處長宣佈第 44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暫訂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整合仍為重要議題

移轉訂價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跨國企業透過移轉訂價，可將收入、費用或損失重新分配，造成集團內部成員間稅負之移轉。移轉訂價在海關就進口貨物價格核定之重要性，在於有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第 15 條所稱之特殊關係者間進行交易時，進口人所提出之移轉訂價報告是否可作為海關審查其間交易環境、判斷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之依據。就此，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已於關稅估價彙編評論 23.1 中，表明進口人提交之移轉訂價報告包含交易環境的資訊，雖然可能甚具參考價值，然因 WTO 關稅估價協定與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在核定進口貨物價格的方法上存有重大差異，故該報告可能與交易環境無關或不適合用於交易環境審查。因此，移轉訂價報告可否作為交易環境審查的依據之一，仍應就不同個案逐一考量本次會議中針對中國大陸提出之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及厄瓜多提出之依協定 1.2(a)之規定，審查交易情況一不同國家所生產之貨物案例討論，即充分反映上開觀點。

### 二、電子商務中與估價有關之新興議題宜予注意

由於網路普及，電子商務日漸盛行，國人亦逐漸透過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如淘寶網(Taobao)、阿里巴巴(Alibaba)、亞馬遜(Amazon)等網站購買商品。因競爭激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常有促銷活動，使消費者可以極低的價格購入商品，又此類商品的發貨地通常不在我國境內，故其完稅價格之核估即對海關形成挑戰。於休會期間模里西斯即對短期促銷購得之進口貨物估價議題提出案例，並經技術委員會討論，認為高度契合時事且具重要性，經與會代表同意，列為第 44 次會議之特殊技術性問題討論。技術委員會也同意將電子商務與估價相關之議題納入主題會議討論

### 三、積極參與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掌握關稅估價之趨勢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會議有助瞭解最新估價問題

之發展。鑒於會議上所討論的特殊技術問題，皆為提案國海關在適用關稅估價協定時遭遇之疑問，屬於關稅估價新興議題。透過與會代表的討論以及經驗分享，可使我國海關對 WTO 關稅估價協定及相關工具，如關稅估價彙編之適用上更加嫻熟精確。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常具有連續性而跨越多個會期，應有持續關注其進展的必要。

再者，透過派員與會，除可增加國際能見度外，尚能與各國估價專家及海關關員於專業知識上交流，建立情誼，並獲得最即時的會議資訊。故建請編列預算時考量上開需求，每屆會議均派員出席。

#### 四、加強海關關員對國際協定之正確認識

我國已加入 WTO，關於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原產地認定、事後稽核等重要事項皆應遵守國際規範。除法規須配合協定內容修定外，執行之關員亦需要對國際協定及規範有正確認識，以避免誤用參考資料之情形發生。關務署於 104 年 6 月編印發行之關稅估價彙編，包含目前最新之關稅估價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公布之估價資料，為從事估價有關人員業務上極具參考價值之資料。另外，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應加計項目，亦為常生爭議之關稅估價問題，本次特殊性議題中，針對墨西哥所提之銷售條件及客觀可計量之資料案例的討論，即為協定第 8 條 1(c) 中權利金定性問題。我國估價實務上有時亦會遭遇此問題，因此宜加強對分估、稽核及調查關員之相關訓練，以期提高專業知能。

#### 伍、後記

此次出席第 43 屆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感謝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劉秘書行健接送機及其他行政上的協助，使此行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併表謝忱。

#### 陸、附件

- 一、第 43 屆 TCCV 會議紀要
- 二、出席人員名單

三、議程與相關會議文件

四、我方針對特殊性技術問題(b)之評論發言稿

五、第 42 屆 TCCV 會議報告